**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18）苏0581破26号

**债权申报人：**

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申请，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以（2018）苏0581破2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6月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债权申报人应根据本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的要求，妥善填写及准备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6日（申报截止日）前向管理人送交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依法负责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

2、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格式后附）

1. 破产债权申报书和债权登记申报表（填写要求：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2、申报人为自然人（即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3、表格提交原件一份，债权申报金额应准确，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应附书面说明计算方式及依据）
2. 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

1、合同、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2、债权如有担保的，应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应提交诉讼、仲裁或执行的有关文件 ；

4、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债权事实存在及有效的证据资料；

以上均请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均需申报人盖章或签字，并准备好原件，待管理人核查；应提交真实证据，不应有任何伪造或其他明知虚假仍提交的资料。

二、管理人接待债权人申报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半到11点半，下午13点到16点半。申报地址为：常熟市北门大街虞景文华8幢3楼（天泽王梓楼楼上）。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0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1号中汇戴斯大酒店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附：

1、破产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诚信申报告知书、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一份

2、管理人联系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塔10楼

邮编：215000

管理人联系方式：沈金荣（13906207303）、褚敏（13771702767）

破产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债权数额：币种： 金额： 元

申报的事实和理由：

特此申报。

此致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名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债权申报代理人（如有）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代理人与债权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开户银行及分行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申报债权金额 | | | | | 币种 |  | 总金额： | | | | | | |
| 其中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请予说明计算方式及金额： | | | | | | | | |
| 债权有无担保 | | |  | | 担保金额： | | | | | 币种： | | | |
| 抵押日期 |  | | | | 担保物： | | | | 担保物价值： | | | | |
| 是否有连带债权 | | | | | 是/否： | | | | 连带债权金额： | | | | |
| 申报依据（证实债权的文件） | | 序号 | | 材料名称 | | | | 份数 | 页数 | |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1. 填妥后，将本表格、申报依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2. 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3. 如有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资料，否则视为无担保； 4. 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 | | | | | | | | | | |
| 债  权  人 | |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接受审查人 |  |
| 个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①附利息的债权自申请受理时（2018年6月6日）停止计息，如申报金额含利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②本表格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字后提交。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
| 文件名称 |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债权申报人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债权申报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提交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1：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2：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暨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债权，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确认；
2. 出具承诺和说明，签收管理人或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3. 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就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的，应一并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代理人为律师的，应一并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

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债权人银行信息  （供财产分配之用，请准确填写）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 债权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申报人  声明和保证 |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本人/本单位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手果。  债权申报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诚信申报告知书**

**债权申报人：**

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申请，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以（2018）苏0581破2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6月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如贵司（或个人）与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则需于2018年9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如贵司（或个人）与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无须理会本告知书，不要虚假申报债权。

贵司（或个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尊敬的债权人：**

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申请，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以（2018）苏0581破2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6月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

[http://pccz.court.gov.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3A%2F%2Fpccz.court.gov.cn%2F&skey=%40crypt_5e9828ae_ee26d513b5d5b414d66dd40aff55c3e2&deviceid=e722574759041891&pass_ticket=IFr9n6nV%252FpHGXh%252BJ6uTTOpT9ZQHfvRKIc470uZkQbgwI75Ryzf5T1FE9XlVDvSmT&opcode=2&scene=1&username=@fa3968c4ede9bc90bc2f620ea2a60ea4)

http://www.dmdlawyer.cn/